**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拍摄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825-1A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 |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 |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 | | | | |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1 | | | **价格** | | | **10**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59**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4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目标、实施流程和实施的关键点；  2.目标效果、实施方案、脚本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4分，最高8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6分；  （2）服务方案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4分；  （3）服务方案响应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分；  （4）服务方案响应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项目管理计划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视频拍摄工作计划；  2.项目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改进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管理计划内容进行评分：  （1）管理计划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2分；  （2）管理计划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1.5分；  （3）管理计划响应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管理计划响应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执行重点分析；  2.项目执行难点分析；  3.重难点相关应对措施；  4.项目方案创新性，能针对医院重点学科宣传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6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管理计划内容进行评分：  （1）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分；  （2）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5分；  （3）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4 |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服务配套设施情况进行评审，以保证项目成品达到高质量水准。  1.能为拍摄项目提供拍摄标准达到或高于6K 25P、4:2:2的内录的摄像机；  2.能为拍摄项目提供1个焦段以上的光学镜头，分辨率至少6K的电影机；  3.能为拍摄项目提供至少1套灯光设备；  4.能为拍摄项目提供至少1台稳定器设备；  5.能为拍摄项目提供至少1台可支持5.4K超高清视频画质，可录制10-bit Dlog-M模式的无人机拍摄设备。  每符合一项要求得2分，满分10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有效的设备购买证明、发票或租赁合同，并承诺中标后于服务期内提供可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2.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 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国家三级或以上导演职称的得5分，具有国家四级导演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具有3年（含）～5年（不含）宣传视频制作类或影视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1.5分；5年或以上宣传视频制作类或影视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计计分，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2.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工作经验证明：提供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或能体现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等。其中，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采购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关键信息须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6 |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每提供1名具有影视戏剧或导演编导或艺术设计或美术设计或网络新媒体类或数字媒体艺术类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最高得1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学历、专业、联系方式）。  2.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 | **商务部分** | | | **26**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健康类宣传片或科普视频拍摄类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履约评价 | 10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履约证明文件，每份评价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或履约验收）资料，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履约评价资料需体现项目名称，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 | | |
| 3 | 荣誉奖项 | 6 | **（一）评分内容：**  1.获得国家级（部委）奖项的科普或宣传视频类作品，每提供1项得3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科普或宣传视频类作品，每提供1项得1.5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城市）奖项的科普或宣传视频类作品，每提供1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级别为国家级的，颁发单位须是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市级（含副省级城市）要求颁发单位为地市级（含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  2.如获奖单位为投标人：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需体现作品名称，投标人名称，颁发机构等内容）；  3.如获奖作品为投标人制作，但获奖单位为委托单位的：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需体现作品名称，获奖单位名称、颁发机构等内容）；同时提供投标人与受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拍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且日期在获奖前等）及受委托单位为投标人开具的获奖作品为投标人拍摄或制作的证明材料。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
| 4 |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二、**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825-1A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 157567.11 |

##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龙岗区医学重点学科（2024-2027年）立项名单的通知》，龙岗中心医院急诊科等10个科室于2024年被确定为龙岗区医学重点学科及其建设单位。为进一步展示医院各重点学科的学科实力及技术优势，助力医院名医名科优质品牌的打造，结合各学科年度宣传需求，医院组织策划了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项目，该项目包括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剧情类短视频、口播类短视频及随拍类短视频共计5个子项目。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825-1A | 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 | 50000 | 各子项目具体发生数量根据后续各学科实际需求而定，项目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度结算，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157567.11元。 |
| 2 | 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 | 30000 |
| 3 | 剧情类短视频 | 8000 |
| 4 | 口播类短视频 | 3500 |
| 5 | 随拍类短视频 | 900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人员类别：项目负责人  ★人员数量：1人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投标人自有员工 |
| 2 | ★人员类别：团队成员  ★人员数量：8人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投标人自有员工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服务要求：**

**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均须满足：**

根据主题和内容，撰写脚本并拍摄制作。要求具有创意性，故事性强、科普性强，细节出色，视频制作精良，镜头有设计感，拍摄手法丰富，能结合视频内容使用三维或合成特效制作，画质清晰。

（一）拍摄形式要求：

1.投标人提供拍摄方案，组建专业拍摄团队，有独立的专业的拍摄制作及编导团队，须提供策划文案组、拍摄设备组、灯光设备组、后期剪辑组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及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名单（不得兼职）等。

2.投标人保证拍摄的高清画质，配中文字幕，制作旁白，有动画、特技包装，包括片头片尾。

3.投标人具有拍摄设备：高清摄影机、灯光、录音等其他辅助器材。

4.拍摄团队实力强，有扎实的脚本及文案功力，有拍摄作品经验。

5.拍摄团队能按时按量交片，具备紧急拍片交片的处理能力。

（二）成片要求：

各子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1.各子项目成片规格：

1.1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视频时长为180-300秒，表现形式为科室宣传片，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演员、化妆、灯光、拍摄服务。

1.2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视频时长为90-180秒，表现形式为小视频或技术宣传视频，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演员、化妆、灯光、拍摄服务。

1.3剧情类短视频：视频时长为60-90秒/条，表现形式为小剧情、口播或比赛视频，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化妆、灯光、拍摄服务，由医院提供演员。

1.4口播类短视频：视频时长为30-90秒/条，表现形式为医生口播类视频加穿插一些贴图、画面、操作或抠图口播等，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灯光、拍摄服务，由医院提供演员，可8-12条左右一起拍摄。

1.5随拍类短视频：视频时长为30-90秒，表现形式为跟拍医生出诊工作，找出话题内容点，整理素材剪辑成片；拍摄服务需包含拍摄执行服务、封面海报设计、剪辑制作等；可多条视频集中完成拍摄。

2.输出MPE4、MP4等高清或超高清格式；

3.提供3款以上专业广播级台词配音选择（随拍类短视频不要求）；

4.保存以下三种格式：

4.1无字幕、无配乐版成片。

4.2无字幕版成片，去除所有对白字幕、人名字幕和标版字幕（作为画面元素的字幕保留）。

4.3有字幕版成片，除了做好片头和片尾包装外，对白字幕、人名字幕和标版字幕，均需按照专题片要求添加到位。字幕大小适中，在满足美观的情况下尽量大一些，确保在手机等小屏幕终端播放时达到高清标准。

（三）投标人承诺每次拍摄工作的拍摄设备搭建及拆除等具有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国家四级或以上导演职称；  2、具有3年或以上宣传视频制作类或影视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 2 | 团队成员 | 8人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具有影视戏剧或导演编导或艺术设计或美术设计或网络新媒体类或数字媒体艺术类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1. **商务要求：**

**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均须满足：**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本项目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依据合同内考核标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不满意，或因采购人实际业务发展需求，采购人不再续约，中标人必须服从要求。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及拍摄所需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应在对账结算后10个日历日内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以转账的方式付清当期款项。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4 | 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部门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 5 | 知识产权 |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 6 | 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货物费等所有的费用。  2、“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71、0.7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自动修正。  3、不得报区间值（如0.70-0.80）。  4、0＜折扣率≤1。  5、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  6、本项目基准价格：详见服务需求明细“最高单价限价”。  7、结算价=基准价格（最高单价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825-1A | 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 | 50000 |  | 各子项目具体发生数量根据后续各学科实际需求而定，项目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度结算，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157567.11元。 |
| 2 | 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 | 30000 |
| 3 | 剧情类短视频 | 8000 |
| 4 | 口播类短视频 | 3500 |
| 5 | 随拍类短视频 | 900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截图；若企业无股权关系，除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外，还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人员类别：项目负责人  ★人员数量：1人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投标人自有员工 |  |  |  |
| 2 | ★人员类别：团队成员  ★人员数量：8人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投标人自有员工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拍摄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根据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5年度重点学科宣传及科普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费用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折扣率** | **结算单价（元）** | **年度支付上限** |
| 1 | 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 | 50000 |  |  | 年度支付上限不超过157567.11元，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
| 2 | 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 | 30000 |  |
| 3 | 剧情类短视频 | 8000 |  |
| 4 | 口播类短视频 | 3500 |  |
| 5 | 随拍类短视频 | 900 |  |

合同金额为（大写）：157567.11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影视级长视频宣传片：视频时长为180-300秒，表现形式为科室宣传片，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演员、化妆、灯光、拍摄服务。

2.专业级中时长宣传片：视频时长为90-180秒，表现形式为小视频或技术宣传视频，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演员、化妆、灯光、拍摄服务。

3.剧情类短视频：视频时长为60-90秒/条，表现形式为小剧情、口播或比赛视频，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化妆、灯光、拍摄服务，由医院提供演员。

4.口播类短视频：视频时长为30-90秒/条，表现形式为医生口播类视频加穿插一些贴图、画面、操作或抠图口播等，配中文字幕，需进行包装特效制作，提供灯光、拍摄服务，由医院提供演员，可8-12条左右一起拍摄。

5.随拍类短视频：

输出MPE4、MP4等高清或超高清格式；

保存以下三种格式：

无字幕、无配乐版成片。

无字幕版成片，去除所有对白字幕、人名字幕和标版字幕（作为画面元素的字幕保留）。

有字幕版成片，除了做好片头和片尾包装外，对白字幕、人名字幕和标版字幕，均需按照专题片要求添加到位。字幕大小适中，在满足美观的情况下尽量大一些，确保在手机等小屏幕终端播放时达到高清标准。

三、**质量要求：**

1. 作品应具有清晰的画面质量，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 20M全高清（或4K）画质，色彩鲜艳、协调，无明显的画面瑕疵。

2. 视频的内容应准确传达健康素养相关知识，具有教育性和趣味性，且符合甲方的预期和要求。

3. 视频的声音效果应清晰、无杂音，配乐和配音应与画面内容相协调，增强视频的整体效果。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服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2.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各项目单价见上述项目费用表，合同价款为年度预算157567.11元（即年度支付上限），年度预算内，根据需求，每一个月按实际发生额度结算一次，超出预算须另订合约。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及报账所须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清单及完税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

账号：[账号]

**七、验收要求：**

1.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视频制作标准和甲方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产生的视频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等。

2、甲乙双方都应有网络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有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甲方提供乙方正常的技术研究、开发条件和业务拓展的空间，努力创造有利于乙方发展的机会；乙方认同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乙方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认同乙方的相关系统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乙方认同相关系统产生的信息资产为甲方所有，乙方不使用甲方的信息资产在自己的组织或关联组织流通，除非是有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4、甲乙双方不得将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业务信息和患者诊疗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承担 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的开发/维护工作，软件编码必须规范，应杜绝如下行为：内置后门程序、设置恶意代码和病毒代码、应用软件代码存在安全漏洞、使用弱口令等。

6、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硬件及独立开发的软件编码）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安全测试证明或具备资质条件的安全机构所做的安全测试报告；在甲方正式上线前，须通过甲方的上线安全测试后才能投入运行。

7、乙方尽可能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在甲方本地化部署，即使用甲方服务器、存储、域名、互联网出口等资源，甲方负责已上线系统的日常安全运维、值守和防护。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内部安排，甲方会不定期对该系统做安全检测和渗透测试。

8、乙方实在无法完成甲方本地化部署，乙方应确保存放在非甲方指定空间的该系统安全，并做好该系统的日常安全运维、值守和防护；乙方默认授权甲方及合作伙伴对该系统的互联网IP、端口或域名的安全检测是合法的。

9、乙方系统新上线或更新时应告知甲方，并确保更新后的系统不存在中高危风险漏洞。大版本更新时甲方会根据该系统的应用场景，另行安排安全测试。

10、乙方需确保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系统满足安全要求，若被甲方上级单位检测出漏洞并被通报，或被甲方及合作伙伴检测出漏洞且收到《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超过7个工作日未整改的，高风险漏洞（主机漏洞除外）处罚乙方3000元/次，中风险漏洞处罚乙方1000元/次，同时有中高风险漏洞按高风险漏洞处罚，所扣款项于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尾款不足扣除罚款时，乙方另外补齐差额部分。

11、乙方收到该系统的安全检测报告、安全通知或安全通报后，应尽快响应并修复主机和系统的风险漏洞。甲方有权根据风险漏洞性质和危害程度，临时下线乙方存在中高风险漏洞的系统，直到乙方系统漏洞修复并重新提交上线申请；若该系统因风险漏洞被上级单位处罚或风险漏洞被第三方利用，给甲方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或因该系统漏洞下线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损失的金额。

12、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及其客户的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未经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处置相关信息等。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甲乙双方承诺签署人具备法律资格，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时，生效时间与合同生效时间一致；本协议单独签署时，生效时间为签署日期。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技术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保护设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附件4：**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